

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重组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元亮、济南骏华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王明悦持有的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70%的股权及和田瑞福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东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70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，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符合如下条件：

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，已经在《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》中披露了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，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。

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，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，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，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。

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具有完整性，有利于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
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、减少关联交易，避免同业竞争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29 日